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7月25日、2021年11月4日及2021年11月19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聯交所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暫停買賣；及(iii)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已遵守第13.24條。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5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貿易業務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從事其一般日常業務。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與我們的期望相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銳意改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是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旨在拓闊其收入來源，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以及其發展的季度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